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2026年禹州市境内标线施划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承包单位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 2026年禹州市境内标线施划工程 (养护项目名称), 发包人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与 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(1) 项目概况

2026 年禹州市境内标线施划工程, 项目主要内容: 主城区主干道及平交路口, 施划热熔标线道路 12 处, 主线 8 条, 共 87080 平方米; 施划常温冷漆标线 19 处, 共 22978 平方米; 铲除原有热熔标线道路 17 处, 共 4797 平方米。

(2) 养护承包范围: 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 (如有)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有);

(4) 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通用合同条款;

(6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(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)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(或绩效清单)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整 (¥: 3594444.20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张梦琪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刘江波。

5. 养护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；养护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；养护环保目标：第一，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，保护自然植被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系统。第二，控制施工过程中减少扬尘、噪音污染，使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，保障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健康与安全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（监理人）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两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16 年 9 月 23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16 年 9 月 23 日

